

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方城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立足建设阳光财政工作体系，从工作实际出发，以信息公开为切入点，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在满足公众知情权监督权、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方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总数 160 条，其中：预决算类信息 126 条，政府采购类信息 4 条，项目建设类信息 3 条，重大民生类信息 12 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类信息 7 条，地方政府债务类信息 6 条，其他类信息 74 条。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 件、行政处罚决定 1 件。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本年度共接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内容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可公开。本年度以来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

(四) 平台建设方面。按照县政府办统一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栏目内容逐一清理规范，优化调整栏目设置，确保专栏内容符合公开需要。

(五) 强化监督保障。一是制定相关制度，将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部署，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务公开任务均按时保质完成；二是严格发布审核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人，对于信息能否公开、怎样公开、公开范围、公开时限等内容进行预先审查，严格控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泄密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针对性有待加强，社会对信息公开要求的逐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还需要进一步扩大；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内容需进一步完善。

(二)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全面落实有关政务信息工作部署要求，根据财政职能职责，扎实做好政策文件、预决算等信息公开，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并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信息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获得感和满足感；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时效。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业务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提升民主意识、效率意识和 service 意识，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运行，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好的信息服务；三是进一步拓展信息来源渠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把紧把牢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内容要求，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对公平台的信息整合，系统规划、统筹推进，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更多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用。